甘肃省气象局 2020 年事业单位 补充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一. 应聘基本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义务。
- 3.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6.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报到时需同时具备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
- 7.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和派遣证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 招聘方式

甘肃省气象局 2020 年事业单位补充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在中国气象局批复计划空余岗位内开展 (附件1),专业要求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0年版)》设置(附件2),"气象类、气象相关类"专业要求岗位的招录,优先考虑气象类专业毕业生。具体招聘方式如下:

(一) 气象类专业要求岗位

以直接面试方式招录,同一岗位不足3人竞争的也进入面试。

1. 报名

意向毕业生可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将简历、毕业生推荐表、《2020 年 甘肃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3)发送到gansuqxjzp@163.com信箱(邮件主题名"姓名+学校+专业+报考单位名称")。简历材料应包含英语及计算机能力、学习成绩表、获奖情况、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材料(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硕士研究生需附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以上报名材料统一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名称命名与邮件主题统一),提供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

2. 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对意向毕业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并在5月底之前将符合招录条件的人员名单在甘肃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gs.cma.gov.cn/)通知公告栏内进行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后未按要求参加后续复审、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面试前一天,通过资格初审毕业生带齐报名 所提交材料的原件及身份证,在甘肃省气象局办公楼 1112 室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凡发现报名者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立即取消应聘资格、聘用资格。

3. 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内容待具体通知,每个岗位面

试成绩第一名进入后续环节。

(二) 气象相关类、信息技术类、财务会计类和影视制 作类专业要求岗位

以笔试加面试方式招录,同一岗位面试不足3人的取消招录。

1. 报名

意向毕业生可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将简历、毕业生推荐表、《2020 年 甘肃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3)发送到gansuqxjzp@163.com信箱(邮件主题名"姓名+学校+专业+报考单位名称")。简历材料应包含英语及计算机能力、学习成绩表、获奖情况、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材料(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硕士研究生需附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以上报名材料统一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名称命名与邮件主题统一),提供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

2. 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对意向毕业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并在5月底之前将符合招录条件的人员名单在甘肃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gs.cma.gov.cn/)通知公告栏内进行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后未按要求参加后续复审、笔试、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面试前一天,通过资格初审毕业生带齐报名 所提交材料的原件及身份证,在甘肃省气象局办公楼 1112 室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凡发现报名者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立即取消应聘资格、聘用资格。

3. 笔试

笔试为现场闭卷考试, 具体时间地点待通知。

4. 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各岗位按照1:3的比例划定进入面试环节的分数线。

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内容待具体通知。

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为准排序。

每个岗位综合成绩第一名进入后续环节。

三. 体检和考察

对通过考试人员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统一组织身体检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体检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甘肃省省内院校毕业生采用实地考察方式;对甘肃省外院校毕业生考察采用信函委托应聘学生就读院系进行,考察材料应加盖应聘学生所在院系公章。

四. 签订协议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录用人员基本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气象局,批准后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931-2402439

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070 号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

附件: 1. 甘肃省气象局 2020 年事业单位补充公开招聘 高校毕业生计划

-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0年版)
- 3. 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5月7日